SEP13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T-P-, LLC 案 日期：2017年9月13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影制作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电影或电视制作方面具有杰出成就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该行业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使用。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六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且具有杰出成就的记录。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符合条件且已证明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杰出成就记录、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受益人予以分类。实施细则8 C.F.R. § 214.2(o)(3)(ii)在相关部分阐明：

就电影和电视制作而言，杰出成就，按行业通常定义，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中非常高的成就水平，以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技能和认可程度为证，达到该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的程度。

接下来，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要么提交受益人获得提名或荣获

。

关于 B-T-P-, LLC 案

特定领域内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的证据，要么提交满足8 C.F.R. § 214.2(o)(3)(v)(A)-(B)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材料。当申请人提供了所需证据后，我们随后判断整体记录是否显示在电影和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成就的记录，并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二、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及支持性文件材料，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电影导演，为期约四个半月。申请人在其初始信函中解释称，其寻求让受益人担任一部暂定名为 的故事片的导演。其将受益人描述为“ 一位高度合格的电影导演，在电影/电视行业拥有经证实的成功制作记录 ”。支持该申请提交的证据包括申请人与受益人的交易备忘录、所需的咨询意见以及若干推荐信。申请人还提供了与受益人执导的广告有关的文章和宣传材料，以及与其电影曾参展的电影节有关的资料，连同其获得的奖项。

B. 电影或电视行业中的杰出成就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v)(A)的证据标准，或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v)(B)(1)-(6)所列六类中的三类。在否决该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满足8 C.F.R. § 214.2(o)(3)(v)(A)的证据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已获得其所在领域内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的重要认可，因此其满足8 C.F.R. § 214.2(o)(3)(v)(B)(5)项下的标准。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其将获得高薪或其他实质性报酬以提供服务，满足8 C.F.R. § 214.2(o)(3)(v)(B)(6)项下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足以满足其余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v)(B)(3)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14.2(o)(3)(v)(B)(2)项下由评论或已发表材料证明的成就认可标准。1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v)(B)(5)和

1 由于申请人未就审理主任关于其余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将在本决定中不予处理。

。

关于 B-T-P-, LLC 案

(6)项标准的认定。然而，如下文所述，记录不支持受益人满足至少一项额外标准的认定。

外国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为证。
8 C.F.R. § 214.2(o)(3)(v)(B)(2)。

作为该标准项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于 杂志的文章副本，该文章重点介绍受益人接受 导演职位一事。申请人还提供了1999年发表于 （一家加拿大广播和出版期刊）的一篇文章副本。该文章描述了受益人的导演背景，并重点介绍其在墨西哥为 制作的一则题为“ ”的广告。2 此外还包括来自 www. 的文章，讨论受益人制作公司的创立，连同2006年发表于 杂志的一张照片和受益人的引述。最后，记录包含来自网站 www. 的摘录，其中受益人就其广告制作中的叙事元素发表了看法。3

虽然上述部分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受益人的，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它们发表于能够体现“ 国家或国际认可 ”的主要出版物上，而这是8 C.F.R. § 214.2(o)(3)(v)(B)(2)的明文要求。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如来自独立来源的客观发行量信息或互联网读者统计数据）显示这些出版物相对于其他印刷或在线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证明这些出版物可被视为“ 主要 ”报纸或杂志，或表明其体现了国家或国际认可。4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广告制作“ 曾提交给一项著名的 ”，并提供了一篇大致讨论 的维基百科文章，但该文章并未提供受益人提交或结果的证据。此外，即使该维基百科文章是关于受益人或其作品的，对于来自该开放式、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也没有任何保证。参见 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3 我们还注意到，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因其在广告制作中的工作而获得多个奖项，包括1999年在加拿大 的“ ”，在 的“ ”，以及因制作“ ”而获得的“ ”。记录还包括证据证明受益人执导了一部题为“ ”的短片，该片获得了 颁发的2015年 奖、在 的影响力短片奖，并进一步于2016年在 参赛，进入最终评选轮。奖项证据适当地归属于8 C.F.R. § 214.2(o)(3)(v)(B)(5)项下的重要成就认可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4 作为该标准项下的文件材料，申请人还提交了推荐信证据。推荐信证据不能用于满足该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交由受益人在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

。

关于 B-T-P-, LLC 案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8 C.F.R. § 214.2(o)(3)(v)(B)(3)。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凭借其在 和 的主导角色满足该标准。主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显现，并应伴有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关键角色应从受益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中显现。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受益人在Radke角色的信息不足，无法表明其担任主导或关键角色，且未证明Radke具有卓越声誉。此外，尽管受益人已确立其在 的主导角色，但其未提供该组织卓越声誉的充分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作为导演为 工作，其广告作品为 和 获得“ 国际关注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与公司执行制片人密切合作，共同撰写电影剧本，如‘ ’和‘ ’，且其剧情长片‘ ’在 获得认可。此外，受益人的影片 在 获得影响力奖，并参加了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执行制片人 的信函，其中将受益人描述为“ 我们名册上最好的导演之一 ”，但未说明其角色如何融入组织层级以表明其为主导角色，未澄清其工作如何对组织的成功和地位至关重要，也未表明其工作以何种方式为 带来了可衡量的成功水平。此外，证据未表明受益人何时担任导演角色、其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为 工作的众多其他导演，或该组织在受益人工作期间如何发展。最后，尽管 写道其公司是“ 加拿大最大的商业制作公司 ”，但其未提供关于该公司卓越声誉的额外证据或信息。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在 的角色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为 的工作构成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主导角色。申请人提供了www. 摘录的副本，其中载有受益人对美国拉丁裔市场的评论及其对职业生涯的反思，以及发表于www. 的两篇文章副本。第一篇文章题为‘ ’，讨论了受益人2006年创立 。作者描述了受益人的商业制作背景及其对 的愿景，称其在墨西哥提供“ 基地 ”，“ 有可能在世界任何地方拍摄 ”。第二篇文章，‘

。

Matter of B-T-P-, LLC

概述了受益人作为两位创始人之一的角色，并详述了他们对公司运营第一年的反思。

基于上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表明受益人已在 担任主导角色；然而，其未佐证 享有卓越声誉。记录中不包含以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形式的书面证据，足以确立 的声誉。

此外，申请人必须确立受益人未来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提供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服务。如前所述，申请和交易备忘录表明受益人将为申请人工作四个半月，担任短片‘ ’的导演。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材料包含其律师和执行制片人 信函的副本，其中称Productions的“ 主要目的 ”是“ 制作非工会独立电影，目前正在预制作一部暂定名为 的此类电影 ”。他描述了受益人如何负责“ 本制作中最关键和最重要的部分 ”，包括“ 剧本开发、选角意见、关键剧组人员意见以及整体制作监督，并为电影开发提供创意服务和导演支持 ”。尽管该信函支持受益人担任短片导演的角色，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电影导演的角色如何达到为申请制作公司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水平。尽管申请人已确立受益人关于即将进行的电影项目的职位名称和职责，但提交的证据未描述受益人将如何为申请制作公司整体做出贡献，或其职位如何融入公司整体层级。

最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享有卓越声誉。如前所述，该标准的明文要求以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形式提交证据。鉴于上述，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根据8 C.F.R. § 214.2(o)(3)(v)(A)或8 C.F.R. § 214.2(o)(3)(v)(B)中至少三项标准提交合格证据。因此，其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T-P-, LLC, ID# 534739 (AAO Sept. 13, 2017)